

連江縣自來水廠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連江縣自來水廠

連水人字第 1130001242 號函訂定

一、連江縣自來水廠（以下簡稱本廠）為提供受僱者、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受僱者、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指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廠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

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受僱者、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受僱者於非本廠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廠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五、本廠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本廠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836-22708 轉 13

申訴專用傳真：0836-23133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w501@matsuwater.gov.tw

專責處理單位：本廠人事室

- 六、本廠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廠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點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本廠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點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本廠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 七、本廠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四)對行為人之懲處。

(五)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廠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要點第三點(二)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九、本廠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委員由廠長指派本廠在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者，亦得自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

本委員會得由廠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委員，由廠長就本會外聘專家學者中指定。

十、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廠廠長時，本廠公務人員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上級機關連江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連江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其餘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廠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本廠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廠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十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十三、申訴人向本廠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十四、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十五、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終止其參與，本廠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十六、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八、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九、本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廠〔若為本要點第三點(二)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地方主管機關〕，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機制：

1、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廠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處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廠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廠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處或處理。

二十一、本廠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二、本廠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三、本要點自核定發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NO Sexual harassment

如您遇有職場性騷擾情形，請向本單位申訴，保護自身權益

申訴單位

連江縣自來水廠人事室

申訴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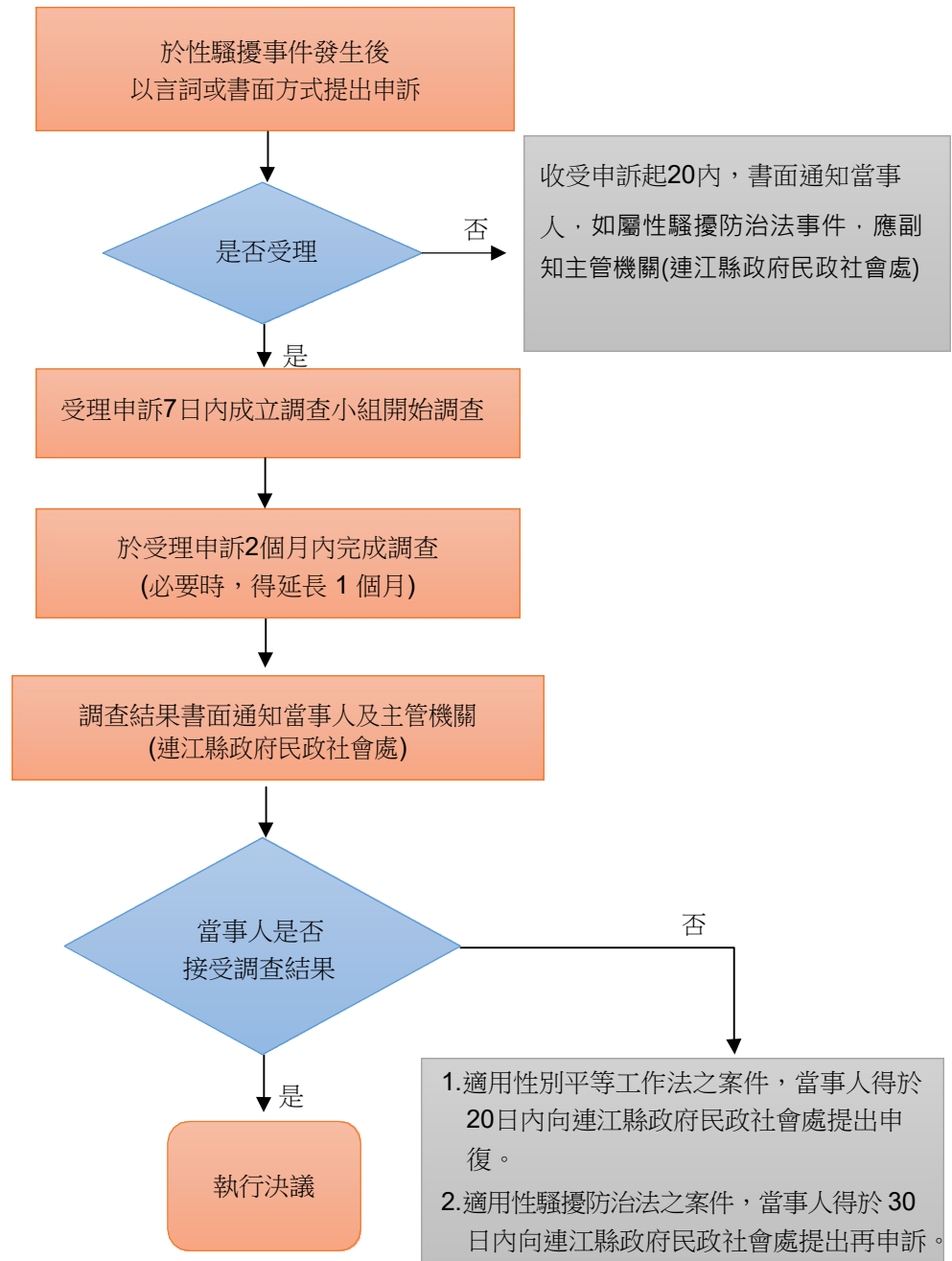
0836-22708 分機 13

電子信箱

w501@matsuwater.gov.tw

~你我共同維護職場安全 打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

連江縣自來水廠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流程



如遇性騷擾事件，請向本廠人事單位申訴

☎ 電話：0836-22708轉13

☎ 傳真：0836-23133

☎ 電子信箱：w501@matsuwater.gov.tw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連江縣自來水廠

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 申訴專線電話：0836-22708 轉 13
- (二) 申訴專用傳真：0836-23133
- (三) 申訴專用信箱：w501@matsuwater.gov.tw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